

中国租赁智库

CHINA LEASING THINK TANKS



内部刊物 版权所有 转载注明出处

主办单位：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联合主办：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

湖北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河南省租赁行业协会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

浙江省租赁业协会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安徽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

中国（浙江）自贸实验区普陀综合事务局



扫一扫 关注协会二维码



CONTENTS 目录



总第4期

总 编：翁 亮
副 总 编：祁建国 徐景怡 刘澜心
执行主编：陈宗彦 杨新亮
编 辑：赵聆羽 任凤霖 张庆玉
王 欢
专家顾问：陈 稳 何 凌 黄 磊
黄 敏 黄亚丽 姜志强
李永军 罗晓春 屈延凯
任卫东 宋彦民 孙 泉
田 海 王人凤 王尤贵
杨海田 张 莹 郑 奇
(按姓氏首字母排列)

单 位：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号
和平金融创新服务大厦3楼
主办单位：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联合主办：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
湖北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河南省租赁行业协会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
浙江省租赁业协会
江苏省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安徽省融资租赁企业协会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
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局



中国租赁智库
China Leasing Think Tank

投稿邮箱 18622277554@163.com

翁亮



十大新闻

1

租赁行业将施行统一监管

在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正式决定融资租赁业实行统一监管，包括内资租赁、外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三大板块的融资租赁企业，将统由银监会进行监督管理。

6

ABS 发行规模近 3000 亿人民币

年内，ABS、PPP 等社会直接融资方式取得突破性发展，其中，ABS 筹资规模已接近 3000 亿人民币，仅远东租赁一家就达到 400 亿人民币。

2

广州南沙和西安融资租赁聚集区迅速推进

继天津东疆港之后，广州南沙和西安港务区两个新的融资租赁聚集区正在形成。广州南沙自贸区用了不到三年的时间，租赁企业超过 400 家；西安国际港务区，仅仅用不到两年的时间，租赁企业超过 100

7

中国版本的飞机租赁协议将出台

10 月 21 日，在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举行的“飞机租赁法律研讨会”上，《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飞机租赁示范合同文本（征求意见稿）》发布，在民航界重要的商业合同领域推出了中国标准。正式文本有望近期出台。

3

租售同权政策出台

在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推动下，中国《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即将出台。在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成都、沈阳、合肥、郑州、佛山、肇庆等 12 个城市，已开始实行房屋租售同权政策。国内外专家认为，租售同权政策的实施，将促使中国房价真正稳定和下降，也将促进房屋租赁业的发展。

8

共享单车租赁模式引发行业关注

2017 年，各大城市共享单车的迅速发展，引发行业许多专家的关注。这种同一租赁物分时租赁的模式，如果也能在汽车、飞机、船舶、房屋等租赁中使用，将会推动一个新的行业——租赁服务业的形成。

4

国际租赁联盟发起筹建

12 月 20 日，中国租赁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美国新墨西哥大学、天津租赁行业协会、上海市特殊贡献专家协会租赁委员会正

9

企业空置率居高不下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测算，全国租赁企业空置率仍居高不下，平均达到 65% 左右，在有些地区则高达 90% 以上。

5

租联网的研发建设

许多租赁专家认为，利用互联网技术，物联网理念，借助业已形成的全球支付系统和监控系统，构建一个全球联合租赁网络系统，条件已经成熟。此项工作已由中国租赁联盟会同相关租赁组织和部门开始研发推进。

10

2017 中国租赁年会在津召开

12 月 19—20 日，2017 年中国租赁年会在天津丽思卡尔顿大酒店隆重开幕。包括天津、广州、西安、沈阳 4 个融资租赁创新服务基地、14 家自贸区片区、17 位行业协会会长和 40 名中外行业专家在内，超过五百人参会，成为年内规模最大的行业盛会。



宏观分析

Expert Opinion

关于绿色租赁的几点看法

贵银金租总裁 罗晓春|文



一

对绿色金融（租赁）范围的认识

绿色发展已位列中国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在 G20 杭州峰会上确立为引领世界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及时推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成为全球首个由政府推动并发布政策明确支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国家。2016 年，国家将贵州及福建、江西列为全国首批 3 个生态文明试验区，2017 年 6 月，贵州及浙江、广东、江西、新疆 5 省区又被国务院列入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由此形成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全面参与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格局。绿色金融实验方案特别明确指出，鼓励金融租赁等新型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服务，构建一个多元化的金融主体阵营，以期群策群力，各尽其力，各负其责，不留死角，共同协作做大绿色发展及绿色金融规模。显然，无论对于金融租赁机构，还是整个金融体系，当前发展绿色金融的气候无疑是最佳的。可以预言，“十三五”“十四五”期间，绿色租赁都将是绿色租赁发展的一大亮点。

当然，绿色金融（租赁）也是任重而道远的。据统计，2014-2030 年间，绿色金融的市场约 70 万亿元

（中方案），目前仅达到 10%。未来的任务重、课题新、困难大，只有以改革、创新的思维来直面历史的重任，才能迎接发展的新挑战。

首先，我们要研究、弄清绿色金融（租赁）涵盖的范围，由此明确绿色金融（租赁）的业务方向。

（一）绿色发展与绿色金融（租赁）的范围

绿色金融（租赁）涵盖范围的宽窄，决定绿色金融（租赁）业务的方向和业务量的大小。我们既不能把绿色金融当个筐，什么业务都往里装；也不能过窄，那样满足不了绿色发展的各种需要。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绿色金融是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可见绿色发展的重点在三个领域，且三个领域是相互关联的，不少具体领域和实体经济工作也是相互交叉、重合的。

以植树造林（及生态旅游景区建设）为代表的环境改造，以节能治污降耗为代表的环境保护，人们对于这两方面较为熟悉；而对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代表的“应对气候变化”，认识少而浅，尚需普及教育，提高认识，并配套相应的

金融（租赁）扶持措施。

这里讲的“气候变化”事实上是指气温增高，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与事件频发等气候的恶性变化（与趋势）。

依据中国政府制定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中国措施有：1、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进步，大力推进节能降耗；2、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和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推动核电建设；3、继续推进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建设；4、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清洁生产；5、实施计划生育，控制有限资源的人口负荷。

中国“增强适应气候能力”的措施有：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布局，选育抗逆品种，治理草原退化和土地荒漠化；2、加强对森林资源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3、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水资源；4、加强海洋和海岸带生态系统监测能力、海洋灾害应急能力建设；5、加强对各类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发布信息，科学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与气候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等。

明确了什么是绿色发展、什么是绿色经济活动，就明确了绿色金融（租赁）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对象，也就决定了绿色金融（租赁）的发展空间。从产业部门而言，涉及大农业（农林牧渔水海等）、旅游、环保和经信部门，从支持、配套政策而言还有财政税务部门，因此，绿色金融其实就是金融与农、旅、环、经信及财税等部门的互动合作。特别是与产业部门合作，主要在于：1) 获取绿色项目来源；2) 分享项目信息，特别是项目的环境违法、违规信息；3) 借助产业部门的专业技术，判断、评估项目的行业与环境风险；4) 借助第三方独立开展租后环境效益评价。

绿色金融租赁是专门为绿色发展三大领域的设

备装备及技改提供中长期的全方位融资支持和专业的租赁服务。具体而言，金融租赁可介入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森林、植物栽种的直租服务，景区、林区的保护性开发利用的中长期投入；控制气候恶性变化的科研手段（仪器装备），农林牧渔水海生产、贮藏、流通设备的配置与更新换代，以及部分生产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业资源的降耗、减排、治污的装备、技改和环保工程的中长期投入等。贵银金融租赁计划通过3—5年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力争绿色租赁资产达到租赁总资产的50%以上，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化的绿色租赁公司。

（二）青山绿水建设领域——生态旅游

青山绿水建设是最直截了当的、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绿色生态项目，其经典的代表行业就是生态旅游。以贵州省为例，贵州具有优良的生态环境条件，气候宜人，是自然的山地公园之省。除了自然风光秀丽，还有丰富多样的民族风土民情。贵州有150处国家A级风景区，其中5A景区4处，4A景区60处。可以说是全省景区密布，各州市都有知名景区，县县有景点。但最大的问题是景区开发深度严重滞后，留不住旅客（更形不成回头客），贵州旅游业对全省经济的贡献度和影响力还不及相邻的云南、四川。

我们分析认为，未来十年必将是贵州旅游井喷式增长。金融租赁主动作为，创新业务模式和风控模式，将激发贵州旅游业后发优势、分享旅游高速发展的红利，同时做大绿色租赁的蛋糕。贵银金融租赁开业一年，为支持万峰林、荔波大七孔、小七孔、千户苗寨、多彩贵州城等旅游项目，形成绿色租赁25亿元，占到公司租赁总资产的近25%。

（三）智慧城市建设及绿色公用事业

智慧城市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感测、分析、综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种信息，对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活动等各个需求做出的智能

响应。其实质是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型管理与运行。智慧城市不仅仅是信息技术在城市运行与管理上的智能运用，还包括人的智慧参与，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等内涵。它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生态城市、低碳城市等概念相交叉。可见，智慧城市是绿色生态的。比如，城市智慧停车不仅解决城市路旁停车带来的交通拥堵、城市混乱问题，而且比之于传统停车场，智慧停车还能节约用地，降低造价，提高单位面积、单位投资的停车量。显然，智慧停车完全符合绿色标准。只要交通执法支持，在所有大中城市，智慧停车都有好的前景。再如，在一根路灯电杆上，集合了太阳能、WIFI、充电桩、路牌广告等，显而易见，这样智慧的路灯杆，是节约资源的，当属绿色发展。贵银金租与国内知名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商合作，尝试着在贵州省的市州县城的城市智慧停车（如岑巩、沿河等）、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院和第三方影像中心（如德阳）等领域合作，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步伐。

智慧教育本身就是智慧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智慧教育是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是教育与人文理念的深度融合。智慧教育是教育信息化的未来，也是均衡教育资源，实现教与学的互动、差异化辅导，全面培养下一代综合素质之需。教育还是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智慧教育中的“两基一平台”或“新两基”建设，仅网上会议、网上示范教学、网上教学研讨、网上报账等，便可节约人员集中的费用和交通资源的消耗，绿色效果明显。抓好智慧教育，也是绿色金融（租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一环。贵银金租与智慧教育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以厂商租赁模式助推贵州省为主的“新两基”建设等智慧教育项目，已在大方、修文等县起步，分步实施1亿多元“新两基”建设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下一步将总结经验，在更大区域推广运用。

绿色公用事业。生态、环保、先进的医疗卫

生、文化体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公共交通等。多为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的政府信用，又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是中国传统融资租赁运用最为普遍的领域。新能源（电动）汽车将成为融资租赁重要的战略选择，但目前普及度还不够高。无论是城市公交、出租车还是个人家用新能源汽车在未来三五年将获得长足发展。无论是车辆，还是电池，以及充电桩装置等，金融租赁都可以大有作为（参见罗晓春《绿色租赁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

（四）节能、减排、降耗、治污及高端、智能制造领域

包括新能源开发、资源再生利用、环保装备与新材料以及运用各种新科技的技术改造项目。

对于环保产业的发展，是绿色发展和绿色租赁的当然主题。

以内涵扩大再生产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关系到节能、减排、降耗、治污、提效等领域，可以说技改的外延是极其广阔的，所涉行业也是无所不包的，我们这里是从绿色生态发展的角度去介入而已，与我们倡导的专业化经营也是不矛盾的。

高端、智能制造。以机器人、航天航空、现代医药为代表的新型高科技、新兴智能制造业，本身就是制造业的升级换代产物，是新生产力的代表。高端、智能制造的产品，与它的价值相比，耗用自然资源少，污染、排放低，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符合绿色发展标准。金融租赁更当鼎力支持其迅速扩大产能，以厂商租赁助力其推广运用。

（五）大数据产业

中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把大数据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全面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治理创新。2015年4月贵州省启动我国首个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重点构建三大体系、七大平台、十大工程，因此大数据成为贵州发展三大战

略之首。何为“大数据”，就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来适应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大数据的核心是对巨大的信息全部进行专业分析、加工、处理，即通过“加工”数据而实现“增值”。

与传统的生产行业相比，大数据产业无疑是高科技、低消耗、价值巨大的。因而大数据产业无疑属于绿色产业。同时，大数据又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是依靠云计算而存在的信息产业，属典型的轻资产行业。除了有限的计算机及有形的数据库之外，有形资产少，数据资产无形且交易也不普遍，这给传统金融服务带来诸多不适，亟待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风控模式，金融和大数据方可结合。

比如，我们调研贵州 TKR 手机主板生产商（OEM）代工业务，作为大数据的设备生产商（OEM），具有几个特点，一是行业经验丰，他们有较固定的合作伙伴，通常有数年或十余年的行业专业经验，深谙行业的运行和交易规则，并不断引入大公司的专业人才来充实技术、生产的高级管理；二是多为家族企业（民营）群，由主要控制人（父母及子女）按不同出资比例，形成分布于东、中、西部不同城市的多个企业构成业务相同或相近，又无股权联系，且不属一个企业集团的企业群，在融资时可形成互为担保关系；三是轻资产，基本无自有的厂房（多由政府招商而来，开发区优惠提供厂房），除了有限的流动资产（OEM 多是来料加工，无需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流动资金），企业最主要的有形资产就是设备生产线，加工费用多为一月一结，占用资金不大；四是设备换代周期短，设备的精神折旧大，加之产业呈梯级分布，民营、家族企业往往位于产业底部，其二手设备除非向南亚、非洲转移，在国内难以再转移，设备本身的抗（租赁）风险的能力弱；五是加工周期短、时效强，比如 TKR 公司以 OEM 出口非洲的低端手机（据介绍每部手机最

终售价在人民币 100-400 元之间）的主板加工，一些订单从下单到交货只有 48 小时，物流不配套，往往自备车辆从贵阳专程送货到深圳，成本高；六是生产工人流动性强，主要是生产不均衡（且保底工资低）的影响，为稳定各级管理、核心岗位，不得不增大固定（人力）成本。可见，大数据（包括大数据设备生产商）行业轻资产、缺抵质押品，是传统金融进入难之所在，而当下业务稳定、现金流好又是金融所不舍的，这就相当考验绿色金融（租赁）机构的现金流管理能力。

从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操作层而言，引入开发区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为租金的偿付增信；尽量提高承租人自筹资金的比例；控制（租赁）债务期限；不只是依赖融资租赁物所带来的净现金流付租，而是由全部设备的净现金流统一付租。即回归到最原始的融资租赁模式——已有三、四台设备，技术与管理成熟了，但生产、加工任务重，万事俱备，只差设备，由此通过融资租赁增加一、二台设备，而以全部五、六台设备带来的净现金流来支付所租的这一两台设备的租金，如此，只需设备正常的投资回收期的 1/3 即可收完租金。总之，要多管齐下，控制租赁风险。

二

绿色金融（租赁）生态效益

与经济效益的对立统一

绿色发展，首要追求的是生态（环境）效益，具有宏观、期长、投资大、风险高、收益低的特点，绿色金融，尤其是其中金融租赁主营的中长期设备、设施融资，风险更高、直接收益相对更低。因此，金融及金融租赁存在绿色信贷、绿色租赁期限长与资金来源期限短的严重错配矛盾；长期资金的成本高与绿色信贷、绿色租赁收益低的矛盾；宏观效益、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好与信贷、租赁自身经营效益差的矛盾，怎样使矛盾获得统一呢？

（一）避免项目的环境风险

绿色金融（租赁）可避免非绿色金融业务可能会面临的行业、环境风险。非绿色金融（租赁）一旦误入“二高一剩”产业和企业，环保执法从严或环保标准提高，债务企业将面临环保管控，严重者将令债务人停产、停运，直接导致金融资产陷入不良。

绿色金融（租赁）从业务准入的第一关开始，首先考评环保风险，坚持生态原则，主动规避环境风险，始终把业务风险管控的主动权稳稳地掌握在自己手中。贵银金融租赁计划苦心经营3-5年，力争绿色租赁资产占公司租赁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那么主体资产的环境评价将是安全、优质的。

（二）绿色品牌效应

绿色发展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新理念、新方向，也是金融发展的新未来。金融（租赁）机构能率先转到绿色发展轨道，打造绿色金融（租赁）机制，形成绿色金融（租赁）资产，获得良好的绿色金融评价，无疑能获得更多地社会认可，创出更好的社会品牌。尤其是获得同业、债权人的认可，由此转化为对主营业务的支持，即更便利获得债务资金对融资租赁主业的支持。

以绿色金融（租赁）支持社会经济的绿色发展，就是金融（租赁）机构践行自己的社会良知，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一个对社会有担当、肯作为的金融（租赁）机构，无疑能得到社会、监管机构和合作伙伴更多地认同，有利于自身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贵银金租秉持“铸造生态经济新引擎，助推绿色租赁新发展”经营理念，经过1年的努力，绿色租赁资产占到租赁总资产的1\4，得到银行同业机构的认可，获得近300亿元的授信，有力地支持了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开业一年租赁资产超过110亿元，实

现资本放大5.5倍，风险拨备2亿元。

（三）支持发行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绿色ABS及类ABS

一个绿色金融（租赁）机构比普通的（非绿色的）金融机构更利于发行金融债。而要发行绿色金融债，开展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化ABS及类ABS，均必须有绿色金融（租赁）资产和绿色租赁业务经营经验、绿色金融机制的支撑。

发行（绿色）金融债和ABS，有三大好处，一是从融资渠道上，丰富金融机构（尤其是金融租赁）资金来源渠道，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二是从期限上，缓解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的错配比例，降低流动性风险；三是从资金成本上，特别是针对2017年初以来金融同业借款严重超过基准利率的现象，目前发行（绿色）金融债及ABS均能降低资金成本50-100个BP，可有效提升金融（租赁）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争取政策扶持

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租赁）客观上存在宏观效益与企业微观效益的矛盾，社会效益与企业自身效益的矛盾，生态（环境）效益与企业经营效益的矛盾，为了不让雷锋吃亏，政府必须发挥“有形的手”的作用对绿色发展和绿色金融（租赁）进行正向干预——即对绿色经济与绿色金融（租赁）实行倾斜的政策扶持。

此外，绿色租赁专业化的实现路径，从总体说，主要靠自营，辅之以收购。

自营是最基本的，是主体业务。我们主张金融租赁公司自己独立营销所形成的绿色租赁资产应占到绿色租赁资产的70%及其以上（或者说，自营约占到3\4的份额），自营是公司绿色租赁业务的基础和主体。自营比例过低，公司的根基则不牢。

收购，即通过租赁资产的转让而获得绿色租赁资产（包括转出非绿色租赁资产和转入绿色租赁资产以

3、放宽绿色租赁拨备充足率的到位时间。银监要求金租公司在 2018 年前租赁资产拨备充足率达到 2.5%。由于绿色租赁更多地是强调社会效益和环保、生态效益，比之于普通的商业性租赁，绿色租赁项目的盈利能力更弱，因此建议在金租公司租赁资产中，对绿色租赁资产部分的拨备充足率，可延缓 2 年提足，即到 2020 年达到 2.5%。



4、提高绿色租赁税前计提拨备的比例。所得税法规规定一般金融租赁资产只能在税前计提 1%的拨备，建议将绿色租赁资产的该比例提升为 1.3-1.5%，其理由是绿色租赁因追求社会、生态效益而降低了自身的经济效益。

5、以国家政府为主，设立绿色金融（包括绿色租赁）基金，设立政策性的绿色金融（包括绿色租赁）的担保与再担保公司。以政策性力量防范、分担绿色租赁的经营风险，让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放心大胆进入绿色租赁等绿色金融领域。地方政府奖励绿色金融（租赁）先行者、经营突出者，可按绿色金融（租赁）年度新增量的一定比例（比如 0.5-1%）给予奖励或补贴。

6、打造国家（财政）与金融机构一起分担绿色金融（包括绿色租赁）经营风险的机制。建议对于绿色租赁等绿色金融的坏账，一则监管部门允许更高的包容度（类似于中小企业、“三农”和扶贫信贷），二则各级财政对绿色租赁坏账给予 10-30%的财政补贴，以帮助金融租赁公司尽快消化不良绿色租赁资产的损失。

7、政府支持、支助绿色产业链发展壮大：培养绿色发展、绿色金融（租赁）的人才；交流绿色发展经验；舆论弘扬绿色发展，抑制高耗高污染；倡导绿色生产经营，绿色金融（租赁）服务以及个人的绿色节俭消费。

四

以资产管理提升绿色租赁资产价值

贵银金租始终高举绿色租赁旗帜，立足贵州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的阶段特征，以生态旅游为特色，走差异化经营之路。开业一年，形成110亿元租赁资产中，生态旅游在租赁资产中已四分天下有其一，旅游占到租赁资产总量的24.6%，特色化经营已具雏形。在此过程中，努力探索通过资产管理来提升绿色租赁资产价值的路径。

（一）选择优良的租赁债务人。贵银金租的旅游项目承租人及景区运营商均是国有（或国有绝对控股、国有控制）的公司，在当地属于担当支柱产业的中坚力量。且比之于其他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控制的）公司，数据准确，可信度高，道德风险小，调动资源度过难关的能力更强。贵银金租参与、支持贵州国有为主的生态旅游发展，符合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大旅游，带动大扶贫的发展战略；在未来10年期间，市场空间巨大，即便个别项目出现旅游经营风险，也容易通过股权或资产重组，转移或消化租赁风险。

（二）选择优良的租赁项目。贵银租赁的旅游租赁项目均属4A级及其以上景区，知名度高，未来现金流将稳定增长，潜力巨大。旅游项目租赁遍及贵州著名的兴义万峰林、荔波大小七孔、西江千户苗寨、王阳明遗址修文玩易窝、中国凉都六盘水梅花山、玉舍森林公园及贵州省旅客集散地多彩贵州城等。

（三）坚持回租资金明确用于（旅游）主业。通过回租变现的资金，均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和旅游项目

建设，能有效提升景区服务功能和接待能力。除了极少数城市公园（如开发区中央生态公园、修文玩易窝公园）不收取门票，政府通过城市公园的打造来完善城市功能，以提升周边土地价格，则由政府向承租人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归还负债。其他大多数旅游租赁项目都是直接用于景区的改造，以推动景区的升级换代或扩大景区的面积、丰富旅游项目、提升旅游功能。即是说旅游租赁项目的实施，能直接带来新的现金流量，使还租有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四）抵押担保因地（因人）制宜、风控模式灵活有效。



一是基于政府向承租人购买服务所产生的应收款质押，该种模式占到旅游租赁项目资产的36.6%，这类租赁主要用于不收费的城市公园的建设。

二是（关联的）国资公司担保。即在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产生的应收款质押基础上，增加同级国资（平台或类平台）公司担保，该模式占到旅游项目租赁资产的30.9%。

三是景区门票收入（顺位）质押。在购买服务应收款质押之后，加上门票收入的质押保证。因为门票收入更多在向银行融资时已经质押，因此租赁获得的是顺位质押，均是以时间换空间之举——用明天的钱来办今天的事。该种模式占到20.3%。

四是土地抵押。1:1 土地抵押的项目，占到旅游项目租赁资产的 12.2%。只要有机会，还应努力提高该类资产的占比。

罗晓春

高级经济师，硕士；历任县长助理，四川省农行信贷副处长，四川省农发行营业部负责人；四川金融租赁公司总裁，上海融联租赁副总裁；成都金控集团投资总监、金控租赁总经理、金控典当董事长，成都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贵银金融租赁公司董事、总裁。

参加部级课题研究 6 项，发表论文 300 余篇，由清华大学出版《融资租赁经营论》，光明日报出版社《如何做个好领导——孔子儒学与当代企业管理》等专著。获 1989 成都市优秀科技论文二等奖，农总行 1990 攻关课题二等奖，2012 中国融资租赁产业创新杰出人物，成都市第 10 届优秀企业家称号等 40 余次获奖。



光伏行业

Photovoltaic industry

分布式光伏电站融资租赁项目实务操作要点

张洵文



【导语】

分布式光伏电站经历了十年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近两年进入了高速增长阶段。根据国家能源局8月初公布的《2017上半年光伏发电建设运行信息简况》显示，正当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低于去年同期16%的新增装机量，交出今年上半年的装机成绩单时，分布式光伏电站却凭借711万千瓦、同比增长2.9倍的新增装机量宣告，其已经站上风口，成为行业热点。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融资，从开始的无人问津，到现在已经逐渐形成形式多样、模式各异的多元化融资态势。笔者根据亲自参与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融资租赁项目，总结实务操作中的一些要点，重点关注该行业特殊性导致的特殊风险，同时也兼顾考虑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特点及对比情况。

一、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一般超不出直租和回租这两个类型的范畴，但是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一般是“一项目、一公司”，每个电站项目由单独的实体来运营，并且单体电站体量小、项目公司数量众多，再加上常采用EPC等方式外包建设，或采取并购未并网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因此交易结构多变、复杂。

1、如众多项目公司均为同一母公司或集团下属企业，由于项目公司一般为新设公司，资质较差，而母公司资质优于下属公司，可对母公司或集团集中授

信，锁定联合承租人中的一个主体，由母公司和下属项目公司联合承租，优化承租人主体信用，提高租赁公司内部评审效率。

2、在直租项目中，如果是统一采用EPC方式，可将EPC施工方作为统一供应商，减少工作量。

3、如果电站是拟收购项目（约定并网后收购），可将未来实际运营的项目公司或母公司作为拟收购项目公司的联合承租人，降低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除了常规事项——了解公司注册时间、注册资

金、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核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调查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调查了解主要股东的背景、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期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之外，还需要注意：

1、光伏电站项目一般是“一项目、一公司”，并且由于电站前期审核的原因，多为子公司形式，即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进行经营、运作，因此需获取每个项目公司的完整资料。

2、除了常规获取的公司证照，还必须获取的证照、资料包括：能源主管部门即发改委（局）的备案证明，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网企业的并网证明，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协议，屋顶租赁协议及所属建筑物权属证书或建设手续。

（1）项目备案

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目前不同地区已经将备案的权限下放到市县一级，分布式光伏电站由县发改局备案——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目前发改局的备案文件没有统一的公示或者查询渠道，为尽调带来不便。

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相比，一般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省去了复杂的项目前期手续，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相比，行政审批手续大为缩减。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同时，根据国务院于2013年7月4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和《暂行办法》

此外，由于屋顶租赁对于屋顶所有人来说，出租收入较少并且时常被“打扰”，从主观意愿上有中断租赁的可能；客观上来说，因为出租人多数情况下是小规模企业，如经营不善，有可能出售、处置建筑物。因此，也应适当调查出租方的资质、股东背景和经营情况，同时也可以合同中强调“买卖不破租赁”、“抵押不破租赁”等条款，同时要求出租方承诺如出现相关情况有协调、提前通知等义务。

二、业务与技术情况

1、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如文章开头所说，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进来突飞猛进，所以，应密切关注行业数据，监控市场行情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国家政策的影响。

2、国家政策

国家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影响之大不言而喻，集中式光伏前几年的断崖式下跌可以说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产能过剩导致的补贴价款落实不到位，作为前车之鉴，应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同时与补贴发放部门保持紧密联系。

三、财务状况

光伏电站项目与一般公司不同，项目公司的财务状况重要性相对较低，而项目的收益测算和预测更为关键。项目收益测算在可研报告中有详细说明，但作为出租人应重新测算，核实测算是否合理。项目每年的收益测算公式如下：

项目收益 (P) = 项目收入 (R) - 项目成本 (C)

项目收入 (R) = 发电量 (A) * 上网电价 (B)

项目成本 (C) = 建设成本 (D) + 运营成本 (E)

具体来说，测算方式如下（注：以下计算过程中为一般情况下的粗略估算，具体情况应以具体区位、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准）：

A. 发电量

发电量 (A) = 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F) × 装机容量 (G) × 系统效率 (H)

量 (G) × 系统效率 (H)

F. 年有效发电小时数

最精确的算法应该是根据当地实际测量数据，利用 Solargis、PVsystem、RETScreen 等软件计算。

粗略概算也可使用能源局公布的当地峰值日照时数。峰值日照时数是一个描述太阳辐射的单位 (w/m²/天，即瓦每平方米每天)，也被叫做太阳日照率或者简称日照率，用来比较不同地区的太阳能资源的丰富程度。峰值日照时数是用标准测试条件下（辐照度为 1000 w/m²）全年累计太阳辐射量除以 365 得到的。我国分布式光伏项目大多在 III 类资源区，太阳辐射相对较弱，峰值日照时数一般在 1200-1700 小时。

峰值日照计算公式：

100mW/cm² = 0.1W/cm² 的辐射强度下的日照小时数。

1J=1Ws, 1h=3,600s

100mW/cm² = 0.1W/cm² = 1,000W/m² = 1,000J/sm² = 3.6MJ/hm²

由此得出将太阳能资源 (MJ/m²) 换算为峰值日照时数的系数为 3.6。

假设已知太阳能电池方阵面上的辐射量

5907.755MJ/m²/a, 可以计算出年峰值日照时数 =

5907.755 ÷ 3.6 = 1641.04kWh/m²/a

G. 装机容量

装机容量在备案文件上会明确显示，项目并网后，实际装机容量一般不允许高于备案装机容量。尽调过程中应匡算装机容量是否合理：

一般不同的屋面结构可安装的光伏容量不同，总体上可根据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水泥平屋顶：装机量 (W) = 80W/m² × 屋顶面积 (m²)

彩钢或瓦屋顶：装机量 (W) = 100 W/m² × 屋顶面积 (m²)

如果按一平米 100w 简单匡算，1 万平米大概是

1mw。

H. 系统效率

影响系统效率的因素：包括导线损耗（2%左右），大量的太阳能电池板之间存在的非一致性损失系数（约3%），考虑太阳能电池板表面即使清理仍存在一定的积灰，遮挡损失系数（约5%），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效率（98%左右），干式变压器的效率达（约98.5%），工程逆变器效率（考虑到光伏电站很少工作在满负荷状态，绝大多数时间都工作在较低水平，且晚上不发电时还存在空载损耗，约98%），升压变压器效率（两级升压，损耗需考虑两次，约98%），早晚不可利用太阳能辐射损失系数（约3%），光伏电池的温度影响系数（约2%），其它不可预见因素损失系数（约2%），等等。

将上述影响因素相乘得出系统效率，一般系统效率在75%-85%之间。

B. 上网电价

上网电价=基本电价+国家补贴+地方补贴

基本电价分两种情况：

分布式光伏“自用部分”的用户电价，一般价格较高（参考电网公开电价，供电方与用电户友好协商）；

分布式光伏“上网部分”中项目所在区的脱硫煤电价，各个省市标准价格差异较大。

国家补贴即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度电补贴，每年都会调整。目前分布式光伏分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全额上网”两种模式。III类资源区上网部分国家度电补贴或将在2017年调整为0.4元，补贴仅下降0.02元（2016年国家度电补贴为0.42元）。



地方补贴即各省市政府为鼓励光伏项目发展所制定的补贴标准，分一次性补贴和度电补贴。

D. 建设成本

建设成本一般由设备和工程组成，由于光伏电站的设备组成比较规律，工程占比也较小，所以，除根据设备情况详细核算之外，如果不要求精算，笔者在计算过程中发现集中式光伏电站一般规模比较大，因此造价可以有所降低，可按照7-8元/w进行计算，分布式光伏按8-9元/w，也就是800-900万元/mwh。融资租赁主要针对其中设备部分，占比约80%，也就是700万元/mwh左右。

四、公司整体战略

1、发展战略

光伏电站在初期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资金支持至关重要，如集团或公司并未将该类业务作为业务重点，应谨慎操作。

2、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可以说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单个项目公司需要在集团的支持下作出独立的决策和运营，因此，公司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和敢于授权、善于监督的经营理念更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就电站的运营上来说，分布式光伏电站分为“全额上网”和“余电上网”两种方式，尽管“余电上网”模式是国家大力倡导的电站模式，有助于利用居民闲置屋顶，社会效益较高，但由于屋顶产权人为自然人，涉及问题较多，因此对于专业的光伏电站企业来说，“全额上网”电站更便于管理，经营风险较小。

从区域选择来说，西部地区、弃光率高的地区一般不操作，有限选择III类资源区，尤其是地方补贴较高的地区如河北、山东、上海等地。

五、租赁物

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方阵，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交流配电柜，太阳跟踪控制系统等设备



大、后期收益稳定的项目特点，与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契合度较高，今后分布式光伏电站融资租赁项目将逐渐增多。以上操作要点仅为笔者在个人工作中的实务经验总结，愿抛砖引玉，与广大光伏、租赁同仁共同交流，一起进步。

张洵

天津临港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管，硕士研究生、ACCA 资深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南京审计大学，曾任职于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矿业金融部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和金融工作近十年，在财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融资等方面实务经验丰富。



租赁合同

Lease contract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承租人不支付租金，出租人如何维权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孙春梅|文

【导语】

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租赁期间，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承租人只有使用权。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达到融资的目的，出租人的目的在于通过融资租赁获取租金盈利，因此，承租人能否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是出租人关注的重点，基于此，本文主要从出租人的立场出发，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解析当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未支付租金时出租人如何进行权利救济。

主要法律依据：

《合同法》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

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

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及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的；

（二）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三）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

（四）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义务或者迟延履行其他付款义务，出租人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应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出租人既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依照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作出选择。

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决后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诉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依照本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请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同时请求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合同约定租

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个人认为，根据我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及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当承租人违约，未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时，出租人可作出如下选择：一、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二、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三、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那么，哪一种权利救济方式对出租人而言是最合适的或者说能最大限度维护出租人的利益呢，只能说，要根据法律规定并考虑个案的情况即租赁物的现实状况、承租人的履约能力等条件进行选择，具体分析如下：

一、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出租人一般也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和承租人约定，当承租人违约，逾期支付租金时应向出租人承担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因此，当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可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承租人在支付租金的同时承担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的法律责任。但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如果出租人在维权时，仅要求承租人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那么，出租人要考虑权利能否最终实现？是否足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如果承租人已出现严重违约、财务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等不具备履约能力的情形，甚至出现了承租人私自对租赁物进行处分的情形，如果出租人只选择要求承租人承担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即便拿到胜诉判决，后期承租人也没有能力履行判决，且无法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通过该权利救济，明显无法达到维权和风险控制的目的，因此，如果存在该种情形，正确的做法是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或要求承租人支付全

17 部租金的权利救济方式；第二，根据《合同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如果约定的逾期利息和违约金高于出租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经承租人抗辩或请求，人民法院会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情况对违约金予以调整，因此，出租人在主张权利时，要考虑到案件是否存在该种情形，同时也应事先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承租人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作出合理约定。

二、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

我们知道，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中，租赁物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购买、然后出租给承租人，出租人一般只是资金的提供者，租赁物对出租人而言一般没有太大价值且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变现处置没有优势，因此，在遇到诸如承租人未按时支付租金的违约行为时，出租人首先会考虑要求其支付全部租金以保证自身利益。出租人在作出该项权利救济选择时，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要对承租人后期的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如果经调查认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虽存在未按时支付租金的严重违约行为，但其经营状况良好且也有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那么，可以选择该种方式；第二，全部租金包含已到期未付的租金和未到期应付的租金，关于到期未付租金的权利请求，因已实际发生，不用赘述，关于未到期租金的权利请求依据来源于《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时出租人一般也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当承租人发生诸如未按时支付租金的严重违约行为时，应立即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因此，在具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的情况下，出租人当然可以要求承租人支付未到期的租金；第三，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

合同及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出租人选择该项权利救济，注意只能单独提起支付全部租金的诉求而不能和解除合同的诉求一并提起，因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合同解除后，要归于未履行的状态且未履行的不再履行，如果出租人同时提起了解除合同的诉求，那么，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未到期的租金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显然出租人不能再要求承租人履行。也就是说，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的诉求和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诉求，属于两个相互排斥的诉求，如果一并提起，将面临审理法院因原告（出租人）诉讼请求不明确或无法实现而予以驳回起诉。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及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人民法院判决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全部租金，而承租人后期未能履行该判决内容，此时，出租人可再行起诉请求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可见，司法解释作出这样的规定，完全是出于保护出租人的合法利益，在出租人租金债权无法实现时，还可通过再次诉讼取回租赁物以实现其物权从而减轻损失。

三、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前面提到，租赁物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专门购买，租赁物对出租人一般不具有价值且出租人对租赁物不具有变现优势，但是，当承租人发生诸如未按时支付租金的严重违约行为，且发生经营危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明显不具备履约和履行能力，甚至有处分租赁物的可能性，或者承租人面临破产危机，

此时,就需要出租人当机立断的作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从而取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诉求决定。出租人在作出该项权利救济选择时,要注意以下三点:第一,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解除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及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当承租人违约未按时支付租金,出租人选择解除融资租赁合同,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如果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百分之十五以上,经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也就是说,并非只要有承租人欠付租金的事实存在,出租人就可以解除合同,必须是承租人欠付租金的情形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或者虽然合同对于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达到两期以上或者欠付租金数额达到全部租金的百分之十五以上,两种情形并且还需经出租人催告支付承租人仍不支付的,出租人才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第二、前面已经阐述,只能在解除合同和要求支付全部租金的诉求中选择,不能同时提起;第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及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條的规定,赔偿损失诉求的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它费用与收回租赁物价值之间的差额,如果合同约定租赁期间届满后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损失赔偿范围还应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也就是

说,当承租人违约导致融资租赁合同解除时,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赔偿出租人的损失应以弥补出资人的可得利益为限,以融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出租人能够获得的合同利益作为赔偿标准,即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未付租金和费用,但取回租赁物的价值应与出租人的损失进行抵扣,避免出租人因主张赔偿而获得额外利益。同时注意,如果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赔偿损失范围还应包括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

综上,三种权利救济方式选择的前提是:承租人未付租金的违约行为相同,如何选择,还需要出租人根据案件本身的情况,结合承租人的经营状况及履行能力、租赁物的状况以及出租人自身情况做出正确选择。

孙春梅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法律服务团队负责人,河南省租赁行业协会法律顾问。执业14年,专注于融资租赁法律服务5年,专业领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合同法、公司法。服务内容包括:参与商务谈判;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交易结构设计;起草、审查交易合同;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交易中出现的疑难、专项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法律培训;代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等。联系方式:13838184946(微信同号)



市场分析

Market analysis

融资租赁业市场分析和发展趋势研究

上海掌燧金融联合创始人 武世飞|文



【导语】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市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电力等大型设备的租赁需求量越来越大，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兴的融资融物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设备采购的需求，有效缓解承租人的资金压力。本文从融资租赁业市场环境和潜在需求进行了分析，并针对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分析进行了差异分析，同时，还对融资租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

一、前言

融资租赁是一种新兴的融资融物模式，是指企业不直接购买机械设备，而通过由租赁公司代购之后再转租给公司进行有偿使用。承租企业在此过程中为了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还可以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并且不断开展技术革新来达到持续提高承租企业的市场核心竞争力，这个过程看起来是“融物”，但实质上是“融资”。随着我国当前外汇市场、资本市场等的深化改革，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变得日益多元化，为融资租赁业市场的蓬勃发展营造出了良好的环境。

二、融资租赁业市场环境和潜在需求分析

1、市场环境逐步成熟、趋于有利

既往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融资租赁业都存在着无相关法律法规、资金缺乏、欠租问题严重、行业管理不善等问题，导致融资租赁业一直以来都处于缓慢发展的阶段。但令人可喜的是，当前市场内外部环境均出现了较好的变化和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已经在 2007 年 3 月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还结合西方发达国家成熟经验进行了修订，与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极

为吻合，2015年，国务院还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指导意见》、《关于促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标志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备受国家重视。

基于《2017上半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来看，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8,218家，较上年底的7,136家，定比增长15.2%；较上年同期的5,708家，同比增长44%。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56,000亿元人民币，较2016年底的53,300亿元，定比增长5.1%；较上年同期的46,800亿元，同比增长19.7%。我国融资租赁业总体运行平稳，没有发生行业性、区域性风险的迹象。

2、融资租赁业务的潜在需求分析

(1)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市场对于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电力等大型设备的租赁需求量越来越大。再加上国家上马了“西气东输”、“西电东输”、“南水北调”、“西部大开发”等一系列大型工程，均需要大量的机械设备，但若企业均依靠直接购买的方式，费用太大。而通过融资租赁，既可盘活发达地区的闲置设备，又可提高机械设备的利用率。

(2) 当前在各个消费品领域，均出现了大量商品的租赁需求，无论是办公用品、会展商用工具，还是电脑、儿童用品，亦或者汽车等均有租赁，甚至戴尔、苹果、惠普等全球著名IT企业都提出了租赁服务。由此可见，在各个领域中都大量蔓延租赁之风，潜在需求旺盛。

(3) 有相当数量的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都面临着融资难、贷款难的问题，因此，对于闲置资产、库存商品、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极为感兴

的钥匙。

三、融资租赁业的市场分析

基于产生背景来看，现行融资租赁主体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指为了进一步将其经营业务范畴进行拓展，银行机构设立的子公司；第二类是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是指为了进一步将其销售渠道进行拓展，大型的设备供应商特设的租赁公司；第三类是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其主业是融资租赁，将下游广大客户与上游厂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1、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分析

大型重点制造业领域是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众所周知，大型制造业的资金回笼较慢、生产成本较高，而银行的资金雄厚，这就为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再加上当前政府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来鼓励商业银行发展融资租赁业，这是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和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难以比拟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着市场同质性较为严重的问题，再加上当前租赁市场的退出机制还不健全，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的现象，那么必然会给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乃至国家发展均带来重大损失。有鉴于此，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务必要紧紧把握住这难得的发展机遇，以主动、积极的态度去应对市场竞争，最终实现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分析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是由大型的设备供应商设立的企业，一方面，获得机械设备的成本较低，在租赁市场上占有较大优势；另一方面，厂商系融资租赁

公司有能力和再加工或者回收二手机械设备，再加上其机械设备运营管理模式成熟、职业技能人才充裕，这些都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整合核心产品的产业链条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但值得注意的是，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还存在着资金略有匮乏、创新能力有所欠缺等问题。

3、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市场分析

虽然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性有所欠缺，但是它能够满足客户选择多样性、机械设备选择内容多元化等要求，完全可以满足印刷、零售、教育、医疗等资金需求较大的行业领域。从目前来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潜力较大，且还可以通过对客户的忠诚度提高来增加自身价值。但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的技术储备力量和资金支持力度还较为薄弱，很难与大型租赁企业竞争，再加上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成熟的、适宜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发展的市场环境，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在很大程度上还只能充当零销商的市场角色。

四、融资租赁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融资租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1) 内外部环境建设适合融资租赁业发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门针对融资租赁业出台了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并且也对租赁的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此外，还有一系列与融资租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正处于修正求证的过程中，再加上当前我国税收体制的合理化发展与宽松化发展，这对于融资租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极为有利。



(2) 市场需求扩大化需要融资租赁业发展

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经营范围窄等问题，而融资租赁业的兴起有效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并且企业这种需求巨大，这必然能够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

(3) 融资租赁业监管主基调是趋严趋紧

政府的监管总的趋势是趋严趋紧，监管的趋严趋紧是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对融资租赁行业的主基调，我国融资租赁爆发性的高速发展状态已经基本结束，行业开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2、融资租赁业的未来市场定位

(1) 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未来市场定位

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优势就是资金雄厚，所以，那么其未来市场定位就是成为融资租赁业的领跑者。与此同时，银行系融资租赁公司还应该与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加强联系，一起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未来市场定位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专业性较强，这是其最大的优势，因此，在此基础上应该深入创新融通渠道与

武世飞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 CPA 资格，先后在仲利租赁、远东租赁、平安租赁从事租赁一线业务、风控。目前为上海掌燧金融联合创始人（主要从事 IT 系统、业务体系等融资租赁设施与资源搭建）。



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ing

回归本源：金融租赁行业的未来之路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敏|文



【导语】

金融租赁作为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金融工具之一，在经历三十余年特别是近十年的快速发展阶段后，面对国内外新的经济金融环境，亟待实现转型发展，而回归本源既是租赁行业自身发展规律的要求，更是适应我国金融发展新阶段的必由之路。

回归本源是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宝贵经验教训

自1981年中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东方租赁诞生以来，我国租赁业历经波折，已走过30余年的风雨历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三十余年的发展历程表明，围绕租赁物为核心开展租赁业务能使融资租赁工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自身得到持续发展，而背离主业的结果是使融资租赁公司甚至整个行业走向衰败。

起步发展期（1981年-1988年）。1981年，国内第一家租赁公司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1984年，国银租赁前身深圳租赁公司成立于中国改革开放初期的经济特区深圳。融资租赁当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帮助了国外资金、技术和设备的引进，在个别年份

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的外资甚至占到我国利用外资的近20%。

十年挫折期（1989年-1999年）。这个时期，相当数量的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有些公司甚至只是个平台，主营业务没有放在租赁业务上，加上当时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封锁，造成很多租赁公司转向资金中介、放贷和房地产开发业务，从根本上背离了公司性质。由于没有金融业务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出现大量的风险和坏账。到1999年时中国的融资租赁业几乎陷于停滞状态，租赁的渗透率回到了1984年以前的水平（0.26%），而此时美国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已是30%。

十年调整期（1999年-2008年）。1999年之后不

到两年的时间，租赁的法律、监管、会计准则等方面都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租赁的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中国“入世”谈判也催生了我国融资租赁业的重新出发，租赁开始向中介和资产管理功能方向发展，现代租赁的特征在中国逐步显现。2007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我国租赁业重获新生。

十年快速发展期（2008年-2017年）。国内融资租赁业迎来了外部环境不断完善的阶段，特别是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先后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行业的发展获得了来自银行客户资源、风险控制和资金的支持，行业进入了跨越式发展阶段。据有关机构统计，截至2017年6月，国内各类融资租赁企业总数已超过8000家，合同业务规模超过5万亿。

回归本源是金融租赁行业转型发展的现实要求

金融租赁是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一种投融资方式，是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力量。在世界主要经济体都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每一次工业革命过程中都发挥了独特的功能。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取得长足发展。据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6月底，中国各类融资租赁企业总数超过8000家，投资主体、业务领域明显扩大，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56000亿元，在十一五和十二五时期都取得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0%。打破了飞机租赁由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有力的支持了工程机械等行业在国内和世界范围的发展壮大，同时在基础设施

租赁、船舶租赁、汽车租赁和企业成套设备租赁等领域都有快速的发展。

同时，融资租赁行业存在发展粗放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租赁资产中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经营租赁业务占比较低。以2016年底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数据为例，全行业租赁资产余额18980亿元，其中融资租赁资产占比达到88.4%，而经营租赁资产占比仅为11.6%，这样的资产占比显示融资租赁在资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功能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租赁业务投放中以售后回租业务投放为主，直接租赁投放额占比较低。以2016年底金融租赁公司业务数据为例，全行业2016年实现业务投放9228亿元，其中售后回租业务投放占比达87.7%，直租业务投放占比仅为12.3%，这样的业务投放比例显示融资租赁在国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作用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在租赁业务领域中，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飞机和船舶等领域，形成在部分集中领域同质化竞争。特别是在基础设施领域，主要服务于地方政府平台融资，而租赁物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处于较为次要的地位，在项目出现风险时难以发挥租赁物所有权的风险保障优势，也容易受到地方政府融资宏观政策的影响。

在客户结构中，大多集中于地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行业龙头。而对于新兴行业、新成长企业和中小企业却覆盖不足，这样的客户结构显示融资租赁在企业客户中的普惠金融服务作用还远远不够。

在收益来源上，收益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而包括资产交易、资产管理、残值处置、财务咨询等其他收入来源占比低。在风险防范中，近年来由于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金融租赁行业也承受了较大的资产质量下行压力，在风险暴露面前，融资租赁公司没有充分有效的风险化解手段，这体现了融资租赁公司在租赁资产管理、租赁物处置和项目评审的专业能力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

如何改变目前金融租赁行业的粗放局面，实现转型发展？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正是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未来之路。习近平主席强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2015年国务院分别下发国办发【2015】68号文《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发【2015】69号文《关于促进金融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也重点强调支持融资租赁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重新分配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金融租赁行业回归本源的四个方向

回归本源，以租赁物为核心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可以使融资租赁行业更进一步贴近产业，贴近客户，贴近行业生态圈；可以使不同的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源优势不同，选择不同的专业领域，实现专业化、差异化经营，让更多的行业客户获得融资租赁服务；可以使金融租赁公司更加注重直接租赁业务的发展，促进新兴行业和新兴技术的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促进民间投资；可以在出现风险的时候，充分利用租赁物所

有权这一重要风险屏障。

积极发展经营租赁业务，为实体经济客户减轻资产。经营租赁以租赁物为核心，由实物资产为载体，持有资产所有权，通过采购、出租、交易、资产处置等资产管理全链条为客户提供服务获得综合收益。与融资租赁主要承担资金提供方的角色不同，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成为了专业的资产管理角色。许多国际知名的租赁公司也在业务结构上体现出高度专业化的经营租赁特征，即以产业专家的角色，深度参与客户对设备的技术选择以及资产的投资和运营决策。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租赁资产，可以使企业减少购入资产的资金压力，根据经营需要灵活选择和更换资产，优化租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租赁公司也可以实现多元化综合收益。

目前国内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在飞机租赁领域有一定规模的经营租赁业务，事实上，除飞机外，船舶、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集装箱、盾构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医疗设备、数控机床、农用机械、试验台等领域，都有非常适合开展经营租赁的资产和业务模式。国银租赁在飞机租赁板块重点发展经营租赁业务，通过与飞机制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研究选择更高经济性、技术性和流通性的机型，批量采购，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高性价比的飞机，为二手飞机提供更便捷的流通交易服务，未来还将为国产大飞机运用金融租赁工具促进销售积累业务经验和客户网络。国银租赁还在积极探索船舶、车辆等领域的经营租赁模式，不断积累专业能力，为中国制造2025和中国高端装备企业走出去服务。

积极拓展直接租赁业务，直接服务于企业新增投资。目前售后回租在操作上为企业固定资产变现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短期流动性缺乏问题，有些企业实质上是变贷款为售后回租，因此租赁公司需要和银行信贷竞争。而直接租赁是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的选择按进度向供应商购买资产，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通过直接租赁的方式，客户能在资产购置之初就获得融资，融资比例较高，期限较长，按进度付款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还能享受直租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很好地满足客户新产能的投资需求，将有助于促进我国各行业的新增投资。此前关于营改增的财税〔2016〕36号文明确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归入贷款业务也意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直接租赁业务。如果能够开发出批发业务模式、见单即付产品，将受到很多新兴行业、新兴企业甚至小微客户的广泛欢迎。中关村科技租赁对外披露的信息显示，近年来，运用融资租赁方式支持了300多家中小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国银租赁与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主流厂商合作，累计投放300多亿元直接租赁款，为数以万计的小微客户提供了3万多台套的车辆和工程机械，既促进了厂商的产品销售，也为广大小微客户提供了重要的生产经营工具，践行了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

坚持专业化道路，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与国外租赁公司多选择某一领域专业化发展不同，国内租赁公司大多同时开展多个领域的租赁业务，但要达到多个领域同时成功，坚持专业化经营是必由之路。目前不同租赁公司之间差异较少，同质化严重，即便是大型金融租赁公司，竞争优势也不明显。

而专业化经营能够深刻融入专注行业的上下游，从而建立资产的采购议价能力、租赁资产的评估能力和租赁物的转让处置能力；建立广泛的客户网络，大幅降低客户营销和产品推广成本，跟随行业的发展和客户的成长，租赁公司的业务来源，也将持续拓宽；在专业化能力体系完成后，业务的风险评估能力将显著增强，甄别出优质客户，选择更先进更高经济性的设备，专注行业的业务风险将显著降低，即便在个别项目出现风险后，广泛的客户网络和对设备资产的再投放或处置能力也能将风险控制较好的水平。

例如GECAS在飞机领域、SEACO在集装箱领域、国银租赁在飞机、船舶等领域，即使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出租人可以很快的将租赁物重新投放到其他行业客户使用，租赁物持续使用产生价值，能很好的保障出租人的资产安全和收益稳定。环球租赁公司近年来立足为医院客户提供集医疗金融服务、医院投资管理服务、以科室升级为核心的医疗技术服务、医疗信息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医疗解决方案，深耕医疗领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银监会也在2014年下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提高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在成熟专业领域设立专业子公司。

加快国际化进程，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国际上大型租赁公司都通过国际化发展，实现全球客户拓展，全球租赁资产投放和处置，能够抓住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的机遇，提高租赁资产投放能力和经营收益能力。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制

造 2025”的实施，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高铁、大飞机、工程机械等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优质企业都将走向全球，随之而来的金融服务需求也将日益增多，金融租赁通过 SPV 等结构，可以很好的适应全球化网络服务，将是中国企业“走出去”极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金融租赁业务将跟随产业的发展走向世界。2016 年中国银监会批准国银航空金融租赁公司在爱尔兰设立，成为国内第一家在境外设立专业子公司的机构，公司已经在国际化平台建设、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国际化业务体系建设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金融租赁企业可与广大客户合作，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服务国家战略的实施。

黄敏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就职于海南航空、长江租赁、渤海租赁、皖江金融租赁等机构，在国内租赁行业工作十余年，有较为丰富的租赁业务和管理工作经验，参与了租赁公司境内和境外上市工作。



租赁书籍

Leased books

融资租赁在中国，问题与解答

姜仲勤|文

《融资租赁在中国，问题与解答》（以下称本书）源于融资租赁业的客户教育资料。2005年以前本书作者在某外资项目租赁公司工作，在与客户漫长的谈判中，解答了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以后，根据客户的建议，以这些问题与解答为基础汇编成册，这就是最早的《融资租赁在中国，问题与解答》。

2005年以后我国的融资租赁业不断发展，对融资租赁业的认知也在不断进步。针对新的提问有了新的解答，于是作者在2008年完成了本书第二版。2013年针对业内存在的一些基础问题方面的误解，作者对本书第二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本书第三版。2015年，伴随着对经营租赁的理解和对《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解读，作者对本书第三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本书第四版。客户教育资料版本的修订，不同于某些软件或工程建设工具书的升级或更新(update)。高版次只是对低版次的一种修订，并非将低版次作废而取代之，就像历史文献一样，高卷次的文献并非用来取代低卷次的文献。总的来说，本书第四版以前，涉及的内容只是融资租赁的一些基础认知。

2016年是我国融资租赁企业继续大幅度扩张的

一年，同时也是这种非理性扩张背后隐藏的风险与不稳定因素总爆发的一年，对整个行业形成了巨大的挑战：首先是企业的活力低下：据业内资深人士介绍，在7120家融资租赁企业中，保持活力(in action)的企业只有500家左右，约占企业总数的11%，这个比例甚至低于1998年融资租赁业处于最困难时期的企业活力比例。售后回租和政府平台融资成为融资租赁业的主流，在不止一个地方，倒卖空壳成规模，竟成为新的“行业”。

其次是大多数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粗放：融资租赁的交易质量过低，导致法律纠纷不断。融资租赁企业的诉讼案件达到惊人的数量，有的企业，“打官司”竟成了主业，隐藏的风险与不稳定因素令人担忧。

尤其严重的是多起金融诈骗案，甚至特大金融诈骗案利用融资租赁为幌子，极大地影响了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形象和声誉。某企业集团的所谓e租宝，打着互联网金融和融资租赁的旗号，非法集资，疯狂敛财。从2014年7月e租宝上线开始，到2015年12月被查处为止，在1年半的时间里，非法交易的金额达到700亿元，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达500亿元，受

害的投资人达 90 万之众。与此同时，资金提供者则如惊弓之鸟。至少有 5 家银行宣布拒绝支持融资租赁，还有的银行宣布拒绝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等等。

在这种极为严峻的形势下，不止一家媒体，不止一家行业协会，也不止一次研讨会，呼唤让融资租赁“回归本源”，但什么是融资租赁的“本源”，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几乎没有人能说得清。

我国自 1981 年引进融资租赁，2005 年开放外商独资经营（WOFI）的融资租赁，对融资租赁发祥地美国的租赁业（leasing business）或租赁融资（lease finance），似乎缺少应有的研究。大多数人对“本源”的认知往往似是而非，对一些细节的认知更是不敢恭维。本世纪初我国公众曾经形成一个共识：我国从上到下对融资租赁缺乏认知，是阻碍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在整个行业剧烈扩张的情况下，“回归本源”的第一步，似是深入认识融资租赁，而深入认识融资租赁的第一步，似是解决对中美之间文化差异的认识。

在这种形势下，本书推出第五版，重点是对融资租赁文化差异的领悟与回归本源的思考，揭示中美两国在融资租赁业上，存在着巨大的文化差异。同时对“回归本源”，提出以下 5 个方面的思考：

（1）巨大的文化差异。

融资租赁起源于美国，而美国把融资租赁称为租赁融资（lease finance），从这一点说起，析在原始理念、法律结构、法律内涵、交易方式、后续工作和文字表述等方面，我国的融资租赁业与美国的租赁业（leasing business）或者租赁融资（lease

finance）业存在着文化差异，甚至是巨大的文化差异。很多误解的根源，就是对这种文化差异的误解或不理解。

（2）深入认识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在我国启蒙阶段已过去，但公众对融资租赁真正的认知却是亟待解决的。深入认识融资租赁，除了中美两国在融资租赁业上的巨大的文化差异以外，包括我国融资租赁的基本概念，还包括我国融资租赁业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的一些里程碑事件。目的是仍然是使融资租赁“回归本源”。

（3）汽车租赁启示录

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的突飞猛进，汽车已进入千家万户，汽车租赁也得到蓬勃发展。汽车租赁以服务为主线，并成为汽车产业链的一环。汽车租赁的方方面面，对融资租赁的“回归本源”有很多有益的启示。

（4）外商投资面面观

外商投资的融资租赁公司是我国融资租赁发展史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板块，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融资租赁的外商投资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

（5）回顾与展望

在本书的最后一节，以回顾与展望的方式，对我国融资租赁发展史上的一些值得回味的往事，以及困扰我国融资租赁业内人士的一些似是而非的观念，提出讨论。对我国融资租赁业未来的展望，作者作为融资租赁行业的一名老兵，提出一些个人的看法。胸怀祖国，放眼世界，对有可能对融资租赁业带来商机的

从第五版开始，本书将不再局限于融资租赁基础认知的解读，每次都有副标题。例如第五版的副标题是“对融资租赁文化差异的领悟与回归本源的思考”，力图实现提高原则指导下的普及，普及基础上的提高。

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撰写《融资租赁业务问答》开始，到撰写《融资租赁在中国：问题与解答（第五版）》为止，作者立足于融资租赁企业，专注于融资租赁企业的继续教育和客户教育已有 20 多年了，个人的能力和眼界毕竟有限。第五版文中，如有不切、不妥甚至错讹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姜仲勤

2017 年 11 月 5 日



国际动态

International dynamics

设备租赁和财务协会对经济活动的调查：月度租赁和财务指数

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任风霖|译

发布时间：2017年10月24日

设备租赁和财务协会对经济活动的调查：月度租赁和财务指数

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任风霖|译

发布时间：2017年11月21日

中国租赁智库 —医疗行业租赁市场研究报告

医疗行业租赁市场研究报告销售价格:8800元

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享受价格:6800元

联合发布: 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联系人: 杨新亮 联系方式: 022-27224166 18622277554



正文目录

01

第一部分

医疗机构行业研究报告——全行业篇

- 第一章 医疗机构行业基本情况
- 第二章 医疗机构行业外部环境分析
- 第三章 医疗机构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 第四章 医疗机构行业产业链分析
- 第五章 全国主要地区医疗机构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 第六章 医疗机构行业风险分析及预测

02

第二部分

医疗行业租赁市场研究——租赁篇

- 第一章 我国医疗设备租赁业现状
- 第二章 我国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市场运行深度剖析
- 第三章 我国医疗租赁商业模式分析

03

第三部分

医疗机构行业投资市场——投资篇

- 第一章 医疗机构行业投资模式分析
- 第二章 未来我国医疗设备租赁行业市场投资机会与风险分析

04

第四部分

附录

- 附录一 —— 中医医院篇
- 附录二 —— 肿瘤医院篇
- 附录三 —— 口腔医院篇
- 附录四 —— 眼科医院篇
- 附录五 —— 介入科篇
- 附录六 —— 疼痛科篇
- 附录七 —— 子行业总结篇
- 第一章 各个子行业对比分析
- 第二章 不同类型医院的比较分析

欢迎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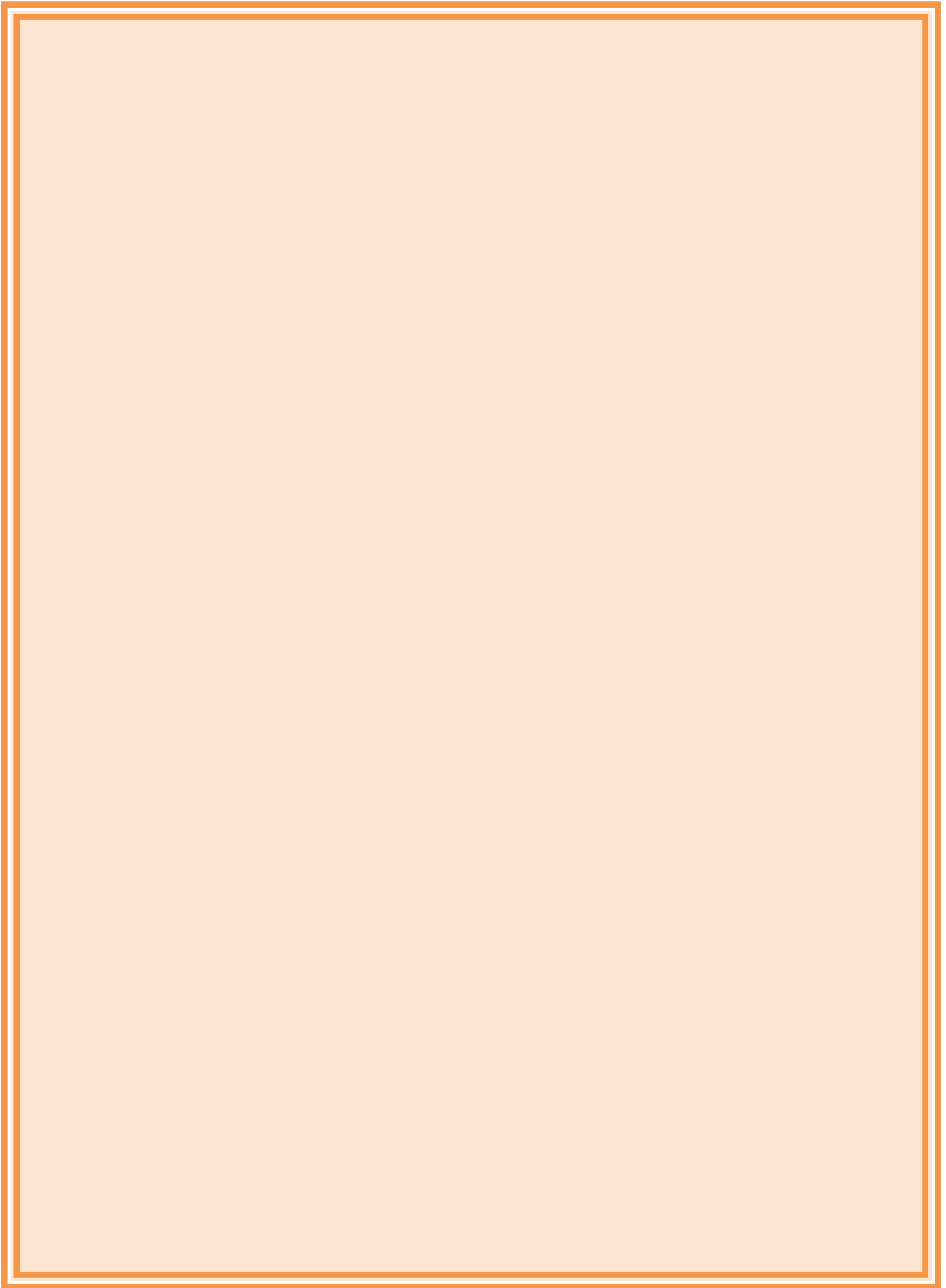
各位租赁行业同仁：

《中国租赁智库》月刊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联合主办。杂志致力于集合租赁监管政策专家、租赁行业专家、金融财税专家、法律法规专家及产业专家，共同开展租赁行业趋势研究分析、法律法规财税政策研究、租赁行业商业模式探析、行业重大事件采访、行业企业及人物采访纪实等行业相关热点环节研究报道。欢迎各位融资租赁专家积极参与投稿，文章每年集中汇总出版，作者优先聘用为中国租赁智库专家，优先参加租赁智库课题研究、成为教育培训讲师及中国租赁智库商学院导师。欢迎租赁界同仁积极参与，共商共建共享共同发展！！

投稿邮箱：18622277554@163.com

联系人：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信息研究编辑部 杨新亮18622277554（同微信）



中国租赁智库

China Leasing Think Tanks

全国咨询热线 022-27224166

单位：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号和平金融创新服务大厦3楼

主办单位：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